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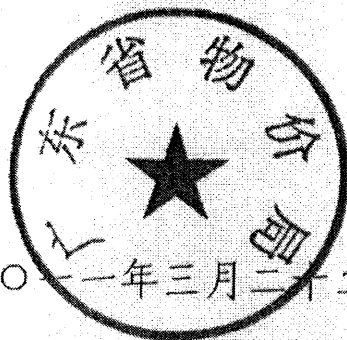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物价局

粤价函〔2011〕249号

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

省质监局：

《关于提请修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粤质监财函〔2010〕199号）悉。鉴于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试行转正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09〕1084号）规定的试行期已满，且我局正在按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规定程序上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。根据国务院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37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保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在省政府未批准正式收费标准前，有关收费仍按我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新增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05〕671号）规定执行，在此期间，如国家和省政府有新的规定，按国家和省政府规定执行。

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